

三井住友附加加工特别保险条款（G款）

尽管存在相反约定，但本公司同意本保险对于保险标的在中国大陆境内被保险人指定/非指定的仓储、加工地点仓储与加工期间的风险，包括后续运输，予以扩展承保，直至保险标的被送至被保险人指定的目的地。

免责内容：

本公司对于在上述加工期间发生的任何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物的损坏或灭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a）由于重大过失和/或加工工作缺陷所导致的灭失和/或损害，但由于重大过失和/或加工工作缺陷所引发的火灾和/或爆炸所造成的灭失和/或损害则不在此限；

（b）加工机械或设备的损坏，故障，和/或停止运行导致，但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或爆炸）造成的损坏，故障，和/或停止运行则不在此限；

（c）失踪或者存货丢失；

（d）无法证明有进入储存场所的外界侵入迹象的盗窃和/或偷盗；

（e）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或导致的盗窃和/或偷盗；

（f）因由于偿付能力不足或财务不善引起的损失或损坏的索赔；

（g）公用事业如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供给的中断或异常供给引起的损失，但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中断或异常供给不在此限。本项下的意外事故限定为：火灾、爆炸、破裂以及外部物体的飞入、坠落、撞击、接触。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